

关于开展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预审核工作的通知

全体 2024 届本科毕业生：

为做好我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申请、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对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毕业预审核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审核对象

我院拟于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申请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毕业资格审核的标准

根据我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凡我校在籍学生申请毕业，须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，取得相应学分，每门必修课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.0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方可准予毕业；

2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毕业资格，不能发放毕业证书：

①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者；

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未通过者；

③毕业前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；

④受到学校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。

三、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

根据我校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（中矿大[2018]26号）

（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具备下列条件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①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品行端正。
- ②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获得毕业证书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0。
- ③专业综合能力训练（毕业设计、论文等）成绩合格，确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- ④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中外合作项目本科生，完成国内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；海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成绩经认定符合要求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暂缓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后六个月至两年内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复审通过，可授予学位：

- ①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- ②因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- ③因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，经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①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
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特别严重、性质特别恶劣的;

③毕业设计(论文)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因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,情节严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四、工作时间安排

学生查看本人学业情况(11月24日-11月27日)

学生可以登录个人教务系统,在“信息查询-学生学业情况查询”模块下查看课程修读情况,如课程修读情况存在已通过课程未做统计或统计不正确等问题,请在**11月27日**前将问题汇总给各班学习委员或负责班委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学习委员或负责班委要认真统计同学们存在的学业问题,并**按照《xx专业20xx-x班毕业预审核学业问题汇总》(附件2)格式要求进行整理汇总,11月27日之前反馈给教学办胡老师。**

附件1: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

附件2:《xx专业20xx-x班毕业预审核学业问题汇总》

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